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 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傳真: 02-23518524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農林務字第09517401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案件,於同範圍內再次擬具之水土 保持計畫,是否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(以下簡稱本 回饋金)案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縣政府95年1月9日北府農林字第0940851278號函辦理。
- 三、經查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均有其興辦事業許可,「興辦事業」許可之有效存續期間亦可確定,嗣後如於同範圍提出其他「興辦事業目的」之申請,已非原「興辦事業」許可之有效存續期間,範圍亦可能發生變異。質言之,為另一案件,自應依其新提送興辦事業之申請掛件日期,作為是否須計收本回饋金之判斷時點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

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: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法規會

電子交換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

紙本遞送: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法規會